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終止委任境外核數師；
及
(3)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及第10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

2017年12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建議終止委任境外核數師	5
4. 臨時股東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意見	7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7年12月22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通函內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0之通函所載之涵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及第10頁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補充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林艷坤女士(董事長)
余東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昊成博士
曹軍先生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安荔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鶴先生
楊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一樓B室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層
郵編100191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終止委任境外核數師；
及
(3)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終止委任境外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a)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b)建議終止委任境外核數師之資料。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改會計準則

自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彼等財務報表，以及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此等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安排，董事會擬僅為本公司編製一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因而董事會於2017年11月24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建議按下文所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在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情況下，預期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本公司的業績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相信，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董事會於2017年11月24日通過一項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中所載的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3. 建議終止委任境外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聘請為境外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鑒於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董事會建議終止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建議終止委任**」)，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一間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審核服務。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終止委任核數師後，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為唯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核數師，並遵照上市規則承擔境外核數師的角色。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終止委任核數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建議終止委任核數師一事上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終止委任核數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相信，建議終止委任將不會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

若股東未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適用於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或適用於H股，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及(ii)建議終止委任。

已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於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 (iii)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猶如並無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擁有上述決議案中之重大權益，且並無股東須於該等會議上放棄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就(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終止委任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7年12月7日

董事會函件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原本條例

第137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的，或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第138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經修訂條款

第137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138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除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補充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終止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7年12月7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 由於隨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通函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該補充通函發出。
3. 股東尚未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方為有效。
5. 已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於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 (iii)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猶如並無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6.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